

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3.8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7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6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與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生之實習（含海外實習）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- 三、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「校外實習」課程為畢業門檻，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，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：
 - (一) 職場見習：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。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，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，累計實習時數須達 80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 0 學分。
 - (二) 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4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（暑期）」課程，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九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 4 學分。
 - (三) 學期(其他)實習：本系於大四上學期開設選修 4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（其他）」課程，學生需於同一學期間，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九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 4 學分。
 - (四) 海外實習：本系於大四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（海外）」課程，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.5 個月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九點評分合格者可得 9 學分。
 - (五) 專案實習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 0 學分：
 1.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、政府計畫案、國科會計畫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或國際產學案等，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 8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薪資總金額達 10,000 元。
 2. 通過校內初審之發明專利申請。
 3. 參與實務專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佳作或等同佳作以上獎項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，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五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
七、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八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
九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職場見習及專案實習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評分。

(二)暑期實習、學期(其他)實習、海外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：

1.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
2.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
3. 「校外實習」成績=A 項成績×40%+B 項成績×60%。

十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
(一)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
(二)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
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
(四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(五)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(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)之情事發生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